

还款协议

甲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高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705456P

住所地：山东省寿光市古城街道兴尚路 99 号

乙方：寿光华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3Q69GM53

住所地：寿光市羊口镇和谐路与渤海大道交叉口金融商务中心 6 楼 618 室

标的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静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724814405U

住所地：寿光市羊口镇圣海东路与新港路交叉口西南角

鉴于：

1. 甲方拟将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至乙方，乙方同意在受让本次标的公司股权的同时一并受让标的公司对甲方的往来欠款。甲方转让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后，标的公司



不再纳入甲方合并报表范围；

2.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债权金额为 71,414.17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各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上述款项偿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还款金额

各方确认甲方对乙方的债权总金额为 71,414.17 万元（不包括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

二、还款期限

甲方转让标的公司 100% 股权至乙方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偿还全部款项。

三、还款利息

在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按时清偿债务的情况下，甲方同意偿债期间不收取乙方任何利息。

四、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款项偿付的最晚时间，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控制的标的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约定，对标的公司的土地、房产及设备资产行使抵押权人权利。

2.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为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其他



1. 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标的公司各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各方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各方签章页)

甲方（盖章）：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韩高
印

乙方（盖章）：寿光华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佳
3707832053664

标的公司（盖章）：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静
印

2024 年 10 月 14 日

